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乳财社〔2021〕6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12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10,000 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（2101401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此次资金：一是按国家明确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年 2,000 元核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；二是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烈

助人均标准每年 2,000 元核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；二是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红军失散人员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加强对该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)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，在收到文件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, 142	
	地方资金(省级)		/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,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国家医疗补助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≥ 19.9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